

九江市柴桑区水利局文件

柴水字〔2022〕48号

关于下达柴桑区 2022 年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

涌泉乡、新塘乡、岷山乡、港口街镇、江洲镇、马回岭镇人民政府，狮子街道办事处：

按照九江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九财扶〔2022〕6 号）分解下达我区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 104 万元，你们报来的关于申请实施 2022 年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项目文件已收悉，我局按照按照财政部、水利部关于印发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〔2022〕1 号）、江西省扶贫办公室印发《江西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赣扶〔2019〕7 号）等文件要求进行了复核，现将 2022 年柴桑区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项目实施计划下达给你们（计划表附后），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。工作要求如下：

1. 做好项目方案编制。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

时间、实施主要内容、项目预算以及施工图等。

2. 做好项目公示工作。各有关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在开工前需要在乡镇、村委会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项目法人、建设地点和工期、建设内容、投资规模和来源、资金使用情况 & 效益、监督电话等，公示期间不少于 7 天。

3.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。本次项目投资额度较小，均未超过 20 万元，按照《江西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》可采取“四自”（移民自选、自建、自管、自用）管理模式。由项目实施村组出具自建证明，项目实施管理小组（3 至 5 名移民代表或村民理事会成员组成）出具项目实施管理承诺书，就项目实施时限、质量与成本控制等做出书面承诺，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区水利局审批实施。

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监理工作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监理工作，施工单位要配合和接受监理的监督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。乡镇和村委会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管，区水利局将不定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，如发现乡镇或村委会监管不力将对该项目进行全区通报批评。

项目完工后，实施单位应及时整理完工材料报由乡镇进行初级验收，初验合格后由乡镇上报区水利局进行区级验收并送审。

附件：2022 年柴桑区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项目实施计划表



九江市柴桑区水利局

2022 年 9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2年柴桑区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项目实施计划表

[illegible]